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八十四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代理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李盛鳴著以簡任待遇由(二十二年八月七日).....一

解釋

解釋軍政海軍各部公務員是否認為軍人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三

解釋不起訴處分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四

解釋監護人提起自訴受理管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四

解釋結婚儀式各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二年八月八日).....五

裁判

民事判決

陸佐元與台堯軒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七

朱廉清與張炳康因請求賠償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

生恒銀號與同生貨棧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一〇

羅坤祥與郭秀開因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一二

林嘉秋等與林黃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六日).....一四

全麒麟與全景氏因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五

江日昇與都昌縣財政局因請求返還公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七

民事裁定

劉國運等與郭三元等因請求拆毀水道事件聲請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八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林實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二一
傅春宣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二三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七
--------------------	----

院令

司法院院令

代理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李盛鳴著以簡任待遇此令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五二號（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呈請解釋軍政海軍各部各級公務員是否認為軍人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海軍各部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為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為行政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增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軍人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又第十一條載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其所稱官署是否專指各司令部綏靖公署督辦公署等言抑現設之軍政海軍各部亦可認為本條所稱之陸海空軍官署因之現任軍政部海軍部次長署長司長等公務員是否即第五條所稱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軍政海軍各部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與內政財政各部同因之軍政海軍各部之各級公務員與內財各部之各級公務員同為行政官而非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証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各款罰鍰之規定自師長司令艦長以至於營長連長科罰所屬列舉無遺獨不及於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之科罰所屬則其非軍人自為毫無疑義乙說謂軍政海軍各部固同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惟其各級公務員則均以將校尉分別任之觀於海軍部組織法附表所定自明現任上述各部各級公務員雖非現役軍人要不能不認為在任官中証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任官與任役為同一之規定則在任官中者自仍應認為軍人即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論其第一款固明載有航空署長有對於所屬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航空署為軍政部組織系統中之一官署航空署所屬為軍人其餘自可類推同為軍人以上二說未知有一當否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五三號(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爲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不起訴處分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偵查後認爲案件應不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六條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如僅用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爲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增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二月九日代電稱竊查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當事人呈遞詞狀用批示揭答表示不予受理是否即爲不起訴處分於此約有兩說(甲)謂檢察官職在偵查犯罪之有無於告訴發之始即已開始偵查初不必拘泥何種程式檢察官認爲有犯罪嫌疑者提起公訴其認爲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者即爲不起訴之處分或以批示表示亦應認爲不起訴處分(乙)謂刑訴法第三四一條一項所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係指檢察官對於該案傳集研訊并製作正式處分書而言如未經票傳只用批答并未用正式處分書表示應否起訴自不能謂爲終結亦不能認爲係不起訴處分究竟二說孰是懸案待結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乞

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五四號(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監護人提起自訴案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款應認爲監護人其逕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增原呈

呈爲轉請俯賜解釋訓示祇遵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呈稱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仰祈鑒核轉請
司法院迅予解釋訓示祇遵事查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得獨立自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

條所規定茲有未成年人某甲父母祖父母早亡伯叔俱無亦未依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數歲時由其舅乙收養事實上同於中之監護人甲現為被害人乙不向有起訴權租界行政當局告發來院提起自訴是否可以受理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司法部迅予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

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司法部訓令 院字第九五五號(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結婚儀式及和誘罪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固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但儀式及證人之身分如何法律本無限定若於除夕日舉行拜祖或其他公開之儀式並有家族或其他二人以上在場可為證人即不能不認為與該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二)已結婚之妻既有行為能力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能為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為呈請核轉解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竊查龍溪習慣貧民每於除夕令兒與媳開始同居有至生子尚未補行結婚儀式者亦有終身未補行者事實上已為人妻社會上亦以入妻視之但結婚為要式行為此種婦女究視為已結婚抑視為未結婚此應請示者一今有上述之妻未滿二十歲被人和誘該妻又係其夫之母自幼養大由其母以旁系尊親屬資格告訴主張其媳係在伊監護之下誘者侵害其監督權此等事件應認被誘人已有行為能力不起訴抑仍認為脫離監護人而起訴此應請示者二懸案待決懇迅示遵等情據此查結婚應履踐公開之儀式本為我國從來判例及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明定惟龍溪既有上述習慣可否認為特殊情形予以從寬解釋之處尚非毫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鄭烈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號

解釋

六

裁判

民事判決

●陸佐元與台堯軒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三二二零號)

裁判要旨

通常之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上訴人陸佐元年三十二歲住上海法租界天主堂街新業里十一號潤勤廠

被上訴人台堯軒年三十七歲住上海老西門南首延慶里後儀鳳街五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害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就原判關於賠償損害之部分聲明不服係謂被上訴人定貨後不於期限內備價出貨亦未如數墊銀業已違約伊不負給付遲延之責任等情查卷附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

五日訂立之成單雖載『今售與聯和寶號（即被上訴人）四二支日光線三十件小包每包價銀二百四十九兩訂期二十年二三四月以內出清至期不出如數墊銀』等字樣然該成單所謂如數墊銀明係指至期不出貨而言被上訴人曾於二十年四月一日委託律師函催出貨既爲上訴人所不爭是被上訴人在約定出貨期限內并無不出貨之事實至爲明顯何得藉此有所爭執至被上訴人交付價金之期限該成單內并未訂明依民法第三百七十條固可推定出貨期限即爲價金交付之期限但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平日來往向係先取貨後付價金即該成單內批載一月份所交之三十包亦係於二月二日始付價金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賬簿揭單發票可資證明是當日兩造定貨關於價金之交付應認爲另有特約之訂定茲上訴人以貨與價金應同時交付爲自己不交貨之辯解自難謂爲有理原判認上訴人對於該成單應負不履行之責任并因此項買賣標的物現已給付不能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爲正當并無不合又按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常之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本件定貨時貨價每件爲二百四十九兩交貨時之市價已漲至三百八十兩既有行情表可稽其中相差之數額即爲被上訴人所應得之利益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不按期交貨以致失去此項利益自應由上訴人負填補之責原判以此爲核定賠償數額之標準亦非不當惟查上述成單批註『如線價漲出十兩以外須照市對扯對出』等語關於對扯對出之意義據上訴人稱係以半數按照市價計算以半數按照定價計算被上訴人則謂係定貨者除照原定價出定貨之全數外更應以市價出定貨同量之貨各云云如果上訴人所稱屬實於賠償數額應否核減半數顯有關係原審就此未加審究遽行判令上訴人賠償銀三千八百三十二兩三錢三分殊不足以昭折服上訴論旨此點非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朱廉清與張炳康因請求賠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三三二二零號）

(一)代辦商爲受商號之委託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其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一切必要行爲之權則於其代辦權限內以商號之名義與第三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效力自應直接及於商號不能由代辦商自任其責

(二)未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下略）

同法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上訴人朱廉清即漢中保險公司總理年三十九歲住上海仁記路二十五號

被上訴人張炳康年二十七歲住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經理之漢中公司代寧安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保險契約其保單載明爲寧安公司所出蓋有漢中公司經理字樣圖章原審認漢中公司爲代辦商按民法之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誠無不合又保險金額兩造於立約時曾經估定爲一千兩保單內亦經註明自非空言所能爭執上訴人雖提有被上訴人所出允受三百兩之接受書但被上訴人極端否認且據上訴人所述其接受書即令屬實亦因公司拒絕早已失效上訴論旨關於以上兩點自無可採惟查代辦商爲受商號之委托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其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一切必要行爲之權則於其代辦權限內以商號之名義與第三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效力自應直接及於商號不能由代辦商自任其責原審既認漢中公司爲寧安公司之代辦商而於寧安公司應付之保險金又判令漢中公司清償其見解即不無錯誤又未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上述寧安公司據第一審卷宗所載既係英商則其成立之情形如何即與其代辦商漢中公司所應負之責任有重大關係原審未予查明亦有未合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尙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生恒銀號與同生貨棧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三五號)

裁判要旨

(一)以合夥股分爲質權設定之標的依股分讓與之規定須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二)債權之讓與非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同法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 人生恒銀號設天津針市街安仁里

訴訟代理人孫彩臣年四十歲生恒銀號經理住同上

李維祺律師

何 雋律師

被上訴人同生貨棧設天津特別三區大馬路

訴訟代理人周豪年年五十二歲同生貨棧經理住同上

黎炳文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以合夥股分爲質權設定之標的依股分讓與之規定須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又債權之讓與非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此在民法第九百零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天增慶曾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將其在同生貨棧入股四千元之合同一紙抵押於上訴人又於二十年二月將在該棧所批之紅利七千元存條三紙撥還上訴人往來欠款之一部雖提有天增慶所交同生貨棧合同一紙及存條三紙作證然不能證明上訴人於取得此項權利質權時曾得同生貨棧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且天增慶將此項股本設定質權亦與合同內所載本棧合同抵押無效之語顯相違背並讓與存條一節上訴人雖謂曾經三面對明然并不能提出確據以證明其實已履行通知之程序而被上訴人答辯狀內所稱天增慶經理告知存條作押等語其不能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亦經原判詳予說明是上訴人之主張已無成立之餘地並查合同內之股本及存條上之紅利共洋一萬一千元天增慶因上訴人索償甚急無法應付曾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向被上訴人支洋七千元又於同月七日支洋四千元概行交與上訴人償還債款不特有賬簿可憑且為上訴人所不爭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天增慶另有存款關係乃徒以其退股不合手續存條尚未到期為藉口而謂所支之款與股本紅利無涉殊屬無謂至上開一萬一千元之支賬已登入同生貨棧銀號來往簿內被上訴人謂因天增慶倒閉未將合同存條取回故爾暫時記入亦屬事理之常更不得藉此有所爭執又天增慶在同生貨棧所有股本及紅利既已悉數提取則上訴人對於天增慶縱有債權亦無向被上訴人主張之餘地原判駁回上訴委無不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羅坤祥與郭秀開因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四〇一號)

裁判要旨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雖就該不動產之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該不動產為假扣押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

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上訴人羅坤祥年未詳住上海協記公司

訴訟代理人徐霖泰律師

被上訴人郭秀開年七十歲住九江大中路怡成錢莊

右當事人間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雖就該不動產之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該不動產爲假扣押本件上訴人主張對於彭鳴盛所有坐落九江大中路仁壽里房屋有抵押權而以被上訴人對於彭鳴盛就該房屋爲假扣押遂提起異議之訴自不能認爲有理由原審將其訴駁回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雖援引民法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張抵押權人得提起異議之訴然假扣押並非使抵押物價值減少之行爲異議之訴之能否提起實與同條之規定毫無關涉又上訴人在第一審雖以被上訴人及彭鳴盛爲共同被告實則彭鳴盛之主張與上訴人無異經第一審判決撤銷假扣押後彭鳴盛並未提起上訴原判決未列彭鳴盛爲當事人於法並無違背又原判決於事實項下記明當事人之聲明並摘錄所陳述之事項核與原法院當時適用之民事訴訟律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二項正相符合上訴人指爲違法尤非正當至上訴人之有無抵押權雖爲兩造之所爭執然上訴人所提起之假扣押異議之訴縱令認上訴人有抵押權亦終應予以駁回原審未就抵押權成立與否之爭點爲之判斷亦不得謂爲違法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